**罪犯卢开武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84号

　　罪犯卢开武，男，1986年5月15日出生于湖北省十堰市房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抢劫罪于2002年10月11日被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2005年1月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3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卢开武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卢开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9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5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第43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18年12月24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卢开武于2004年10月3日，因琐事纠纷持酒瓶故意

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名被害人死亡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3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661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8年12月24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518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扣24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开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开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